

中共卢氏县委文件

卢发〔2026〕4号



中共卢氏县委 卢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卢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县管各企业和学校、各人民团体：

《卢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卢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卢政〔2023〕2号）同时废止。

中共卢氏县委
卢氏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8日

卢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结合卢氏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坚持研判在先、避险为要，坚持专业指挥、科技赋能，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应急指挥机制，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委、县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工作，指

导全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火灾和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刑事案件和恐怖、群体性、民族宗教事件，金融、涉外和其他影响市场、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交叉关联、可能同时发生，或者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社会安全事件分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4 突发事件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县委、县政府履行属地职责做好应对工作；当上级党委、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时，县委、县政府在其统一领导下做好各项配合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原则上由县委、县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县委、县政府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应当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

1.5 应急预案体系

卢氏县应急预案体系由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制定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各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制定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工作手册、具体场景应对处置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组成。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层面指挥体制

县级层面指挥体制由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县现场指挥部组成。

2.1.1 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委、县政府统一指挥协调本县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规定设立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指挥，成员由县委、

县政府、县人武部、武警卢氏中队有关负责同志，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组成。

2.1.2 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县委、县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特点及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该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决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重大事项，组织、协调、指挥该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分工由县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有关规定予以明确。

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指导本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牵头编制、组织实施相关类别县级专项应急预案，承担相关类别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综合协调工作。其中，县公安局负责协调处置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负责协调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城乡火灾扑救工作。

2.1.3 县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或者其有关应急指挥机

构视情设立县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协调、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定负责同志和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级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负责同志作为成员。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应急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现场指挥部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2 县级以下层面指挥体制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各乡镇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单位职责，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做好本区域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工作。

村（社区）应当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任务及分工，增强风险防范、隐患排查、预警传播、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做好本区域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2.3 专家组

县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建立相关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突发事件重大风险。县委、县政府应当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将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加强风险早期识别和信息报告，按照规定组织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传染病疫情、生物安全风险等进行调查、评估、登记，落实安全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隐患信息报告、通报，定期组织开展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必要时向社会通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地、本单位进行风险辨识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2 监测

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监测网络，加强对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森林、生态环境，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状况、人员分布和流动情况，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食品药品安全、金融异动、网络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安全、无线电及其他情报信息等综合监测，推动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推进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信息集成和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信息，第一时间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

3.3 预警

县政府结合实际制定预警发布、传播、防范等制度机制，负责统一发布或者授权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

3.3.1 预警分级

可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通常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3.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根据分级标准确定预警级别，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向有关方面报告、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作出调整。县政府决定并宣布有关地方进入预警期。

预警信息按照规定采用统一格式，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公众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3.3.3 预警信息传播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综合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急服务平台、应急广播、短信微信等手段，扩大预警覆盖面。预警信息接收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并及时组织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特殊场所，农村偏远地区等警报盲区，夜间等特殊时段，采取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警示性、针对性较强的措施进行通知，打通预警信息传播“最后一公里”。

3.3.4 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三级、四级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委、县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3）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4）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或者求助电话等联络方式和渠道；

(5) 对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情况加强监测，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保障供应、稳定市场。

发布一级、二级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委、县政府除采取上述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必要时，依法采取封控有关区域、暂停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5 预警解除或启动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的，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者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自救与互救，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等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事发地乡镇和村（社区）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进行处置，转移涉险人员，控制事态发展。

4.2 信息报告

（1）涉事单位应当如实向县委、县政府或者其相关部门报告，提出支援需求，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2）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及时、客观、真实向上级党委、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压制、阻挠报送紧急信息，确保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损害程度、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发展趋

势、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3)任何单位和个人获悉突发事件，应当通过 110、119、120、12345 等报警求助电话、政务服务热线或者其他渠道报告。县委、县政府探索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统一接报处置体系。

(4)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核实、研判，按规定逐级报告并通报相关方面，特殊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5)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区域、重要时段，或者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3 响应分级

县级层面建立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处置与救援难度等因素，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启动响应条件和程序在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上级启动应急响应时，卢氏县作为预警覆盖区域或事发地，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不低于上级响应级别；乡镇、村（社区）应急响应分级结合实际灵活确定。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及其部门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及预期后果，可视情提级响应：

（1）突发事件波及范围可能超出本行政区域的；

（2）涉及军人、公职人员、老幼病残孕等特殊或敏感身份人员的；

（3）突发事件性质比较敏感，或者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者发生在重点区域、重要时段，或者可能危及重要基础设施、保护单位的；

（4）敏感或特殊公共卫生事件；

（5）引发负面舆情，造成重大影响的；

（6）需要提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4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实行统一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原则上由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县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未设立该类别突发事件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由县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该事件应对工作，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县指挥部综合协调工作。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时，事发地乡镇应急力

量纳入县现场指挥部协同开展工作，现场指挥部统一调度进入现场的应急救援力量、装备、物资等，其中相关应急救援力量按照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4.5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应急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采取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措施，并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有关具体处置措施，应当在相关应急预案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县委、县政府或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封闭管理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

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县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保障食品、饮用水、药品、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7）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8）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9）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控制和处置污染物；

（10）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按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2）组织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专家对事态发展进行监测、分析，研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危害和级别；

（3）责令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准

备，责令卫生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准备临时应急处置场所，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的设备、物资、交通工具；

（5）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信息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公布咨询或者求助电话等联络方式和渠道；

（6）疏散、转移并妥善安置易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的人员，关闭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公共场所或者采取限制人员聚集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3）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重点

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6.1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县委、县政府协助上级党委和政府或者负责牵头处置的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发生一般突发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由县委、县政府或牵头处置的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发布信息。一般情况下，有关方面应当在 24 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4.6.2 舆论引导

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4.7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党

委和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宣布响应终止，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当及时撤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县委、县政府应当根据受灾、受损情况，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征用财产可以返还的部分及时返还，财产被征收、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卢氏监管支局应当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快速核拨救助资金和物资。伤亡人员户籍所在地和常住地应当配合事发地做好善后安抚、信访稳定等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县委、县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其中，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县委、县政府应当配合上级党委和政府调查评估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一般突发事件，县委、县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织，查明事件的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结论作为灾害救助、损害赔偿、

恢复重建、责任追究的依据。

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

5.3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县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需要上级援助或者统筹协调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恢复重建计划。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应当加强力量体系建设管理。

（2）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电力、人民防空、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力量建设。

（3）协调县人武部、武警卢氏中队依法将应急专业力量纳入全县应急力量体系，作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针对性开展训练、演练。

（4）县政府应当加强具备多种类型突发事件救援能力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5）各乡镇、各类功能区等以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有效发挥先期处置作用。

（6）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队伍发展，健全参与应急救援现场协调机制，引导社会应急力量规范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健全各类应急队伍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共训共练、联勤联演和相关装备、器材、物资、训练设施等的共享共用，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形成整体合力。

6.2 财力支持

（1）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县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应当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2）积极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健全保险体系，发展巨灾保险，推行农村住房保险、保障民生类相关保险以及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参与应急救援、传染病疫情防控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

备和器材，减少安全风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捐赠和援助，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捐赠款物分配、使用的管理。

6.3 物资保障

（1）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县林业局等单位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产能储备，制定储备规划和标准，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完善物资紧急配送体系；加强重要物资监测，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和价格临时干预机制；完善应急物资补充更新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确保所需应急物资特别是生活必需品、药品等及时供应。

（2）县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3）县政府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发生规律特点与救灾工作实际需求，健全完善应急物资前置储备机制；在自然灾害应对关键期或高风险时段，依法将重要应急物资提前预置至重点乡镇、灾害易发区及关键防控节点。

6.4 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

(1) 县政府统筹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和运力建设，县交通运输局、相关铁路运营单位、邮政集团卢氏县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根据需要，可依法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征用程序根据省政府规定执行。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对突发事件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道路设施受损或中断时，县政府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当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建设，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3) 县发展改革委、国网卢氏县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提升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极端情况下能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6.5 科技支撑

(1)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科技支撑，注重将新技术、

新设备、新手段等应用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健全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大数据支撑、智慧应急、应急预案等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商、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等功能。

县直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保障预案，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和快速反应联动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启动应急保障机制。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各有关部门按规定做好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县级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县级牵头应对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部门组织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相关单位结合职责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要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各乡镇及村（社区）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乡镇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7.2 预案衔接

全县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严格遵循“下级衔接上级、专项衔接总体、部门衔接专项、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

原则加强衔接，防止交叉，避免矛盾。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审批前，由牵头部门按照程序商县应急管理局协调衔接。

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做好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7.3 预案演练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乡镇和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以先期处置、避险转移、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高风险地区要加强防汛、避震自救、山洪和地质灾害避险、火灾逃生等专项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基层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评估、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2）依据的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4）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评估中发现存在较大问题的；

(8) 应急预案审批或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7.5 宣传与培训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和培训工作，并广泛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安全保护、防灾减灾救灾、逃生避险、卫生防疫、自救互救等知识技能宣传和教育培训，筑牢人民防线。各有关方面应当有计划地对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能力。

7.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照规定实行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内容。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照规定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卢氏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附件

卢氏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一、事件处置类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1	卢氏县防汛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2	卢氏县抗旱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3	卢氏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4	卢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5	卢氏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6	卢氏县地震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7	卢氏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局
8	卢氏县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9	卢氏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林业局
10	卢氏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1	卢氏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2	卢氏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3	卢氏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4	卢氏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5	卢氏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局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16	卢氏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17	卢氏县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18	卢氏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卢氏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卢氏县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卢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展改革委
22	卢氏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 商务局
23	卢氏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24	卢氏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卢氏分局
25	卢氏县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卢氏分局
26	卢氏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卢氏分局
27	卢氏县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28	卢氏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委
29	卢氏县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委
30	卢氏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委
31	卢氏县急性职业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委
32	卢氏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33	卢氏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34	卢氏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35	卢氏县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网信办)
36	卢氏县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展改革委
37	卢氏县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 商务局
38	卢氏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县财政局
39	卢氏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卢氏监管支局
40	卢氏县粮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 保障中心

注：未列入上表的其他类别突发事件县级专项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组织编制。

二、应急保障类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卢氏县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应对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网信办)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卢氏县突发事件志愿服务应急预案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
3	卢氏县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卢氏县突发事件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委、 县工业和信息化 和商务局、县卫生 健康委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 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粮 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5	卢氏县自然灾 害救助应急预 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 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县卫 生健康委、县粮食和物资储 备保障中心、县红十字会
6	卢氏县突发事件 通信保障应急 预案	县工业信息 化和商务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
7	卢氏县突发事件 维护社会秩序 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衔接协调县人武部、武警卢 氏中队应急力量
8	卢氏县突发事件 医学救援应急 预案	县卫生健康委	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
9	卢氏县突发事件 遇难人员遗体 处置应急预案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	卢氏县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预案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红十字会
11	卢氏县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县发展改革委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